

##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思科技”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5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5年4月3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由董事长刘建德主持，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 （一）《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该议案也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

经审议，同意公司将以公司自有资金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或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按本次回购价格上限80.00元/股测算，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数量约为375,000股至625,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35%至0.59%，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的规定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公告编号: 2025-028)。

表决结果: 5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 《关于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5 月 4 日收到直接持有公司 37.93% 股份的控股股东刘建德先生提交的《关于提请增加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 鉴于公司已制定股份回购方案, 公司控股股东刘建德先生提请将新增临时提案《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审查后认为, 股东刘建德先生具有提出临时提案的法定资格, 临时提案的时间、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且提案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 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公告编号: 2025-029)。

表决结果: 5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6 日